##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企指〔2020〕18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 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和《财政部关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18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按要求将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3个方面的实物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2个方向(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其中,实物储备方向用于对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
- 二、请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政策,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地财政部门要强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 三、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速将直达资金细分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执行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现资金台账与线下数据同步,定期对账,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各地财政部门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应准确打上资金标识。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省财政厅(电子版请数据交换财政内网"地市上报省"企业处)。

附件:福建省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